

# 文件

局院局局局局局局心局局局局局局  
政法革育划障法中输游康税务障  
改体法规政保法社会执务运旅健县  
民和和和和和曹县保  
人展育司源财和社执务运旅健县  
县发教县然资源合服通和曹县保  
县自县力综产化生局疗曹县保  
县人县房交文卫总曹县保  
县县县县县税务总曹县保  
曹曹曹曹曹曹曹曹曹曹曹曹曹曹曹曹  
曹曹曹曹曹曹曹曹曹曹曹曹曹曹曹曹

曹民〔2020〕6号

## 关于发布曹县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的 通 知

县民政局、县人民法院、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

司法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综合执法局、县房产服务中心、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税务局、县医疗保障局：

根据《关于发布山东省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的通知》（鲁民〔2020〕20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通知》（菏政办发〔2020〕1号）要求，结合我县现有政策规定，制定了《曹县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现予发布，请各部门明确各级责任，加强对清单落实情况的指导监督，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效率，确保清单项目落实到位。要加快推进老年人需求评估、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定等工作，加强评估结果应用，逐步实现评估结果与基本养老服务供给标准、扶持政策挂钩，不断提高基本养老服务供给水平。

附件：曹县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2020年10月15日

附件

曹县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序号	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及标准	责任主体	政策依据
1	特困老人兜底项目	特困老年人供养标准	无劳动能力、无法定赡养义务人，或其义务能力履行不力的老年人。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分为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2020年度将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标准提高到城市663元/人·月；城乡失能、半失能人员、能自理特困人员月照料护理标准分别为516元、258元、155元。	县民政局、县财政局	《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菏泽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菏政发〔2016〕41号）；《菏泽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菏政发〔2020〕9号）；《菏泽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
2	特困老人兜底项目	特困老年人供养方式	特困人员可自主选择机构集中供养或在家分散供养的方式。		县民政局	《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菏泽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菏政发〔2016〕41号）
3	困难老人服务项目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	对60—79岁、80—89岁、90—99周岁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分别补助80元、100元、200元；在此基础上，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精神和肢体重度残疾的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增发80元。		县民政局、县财政局	《菏泽市民政局关于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菏民〔2018〕33号）

序号	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及标准	责任主体	政策依据
4	困难老人养老服务项目	为困难老人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困难老年人	依据老年人能力和需求评估结果，经济困难老年人符合服务条件的项目包括：保洁、保卫生、餐食配送等居家养老服务。	县民政局、县财政局	《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鲁政发〔2020〕1号）、《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加快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1号）
5	困难老人养老服务项目	为困难老人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特困人员	提升老年人安全保障水平并改善其生活方式，各社区可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适当给予紧急救援。	县民政局、县财政局	《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加快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1号）
6	困难老人养老服务项目	为困难老人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困难老年人	将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鼓励社会力量通过慈善捐助、敬老院、慈善组织等途径，对特困老人、失能老人、高龄老人、残疾人家庭提供帮扶。	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医保局、县人社局、县医保局	《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菏泽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菏政字〔2020〕9号）、《菏泽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菏政字〔2020〕9号）

附件

序号	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及标准	责任主体	政策依据
11	老年人居家签约医疗服务	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乡镇、社区医生为老年人提供签约服务，基本医疗服务、健康管理服务等三个方面。	县卫健局	山东省加快推进和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的实施方案》(鲁卫基层发【2016】6号)	
12	老年人文体休闲优待	60周岁以上老年人	政府兴办或者支持的公园、景点免购门票；社会力量兴办的公园、景点，七十周岁以上的半价购票；政府免费进入公共文化馆、美术馆、博物馆、纪念馆、体育健身场所，科技馆、美术馆、博物馆、体育馆、健身房等场所，按照相关政策免费或者优惠。	县卫健局、县发改局、县综合执法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体育中心等	《山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13	普惠型养老服务和项目	60周岁以上老人	六十五周岁以上老人不免费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或者半价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	县卫健局、县交通局	《山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14	老年人法律援助	60周岁以上老人	老年人因其合法权益受侵害提起诉讼交纳诉讼费确有困难的，可以缓交、减交或者免除交纳诉讼费；需要律师代理诉讼的，可以获得法律援助机构的援助。但是无力帮助的，可以申请法律援助机构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指派律师代理诉讼。老年人因民间纠纷依法向人民调解组织、赡养组织、仲裁委员会、基层人民法院起诉的，可以申请司法鉴定机构为其提供鉴定服务。老年人因婚姻家庭纠纷依法向人民调解组织、基层人民法院起诉的，可以申请司法鉴定机构为其提供鉴定服务。	县卫健局、县司法局，县各层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序号	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及标准	责任主体	政策依据
15	普惠型养老服务和优待项目	老年教育服务	60周岁以上老年人	鼓励相关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每年面向老年人提供一定学时的技能培训；鼓励其亲朋好友为其提供精神慰藉、陪伴、健康检查、健康管理、保健咨询、心理疏导、营养指导、康复治疗、临终关怀等服务。	县教体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卫健局	《山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16		老年文化服务	60周岁以上老人	支持老年人开展文体娱乐、精神慰藉、图书馆、博物馆、影剧院、公园、广场等公共设施，引导有条件的地方建设老年阅览区、提供大字阅读设备、帮助设置老年阅览区、提供屏读系统等。	县文旅局	《山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17		养老服务资金安排	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养老服务专项资金，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从福利彩票公益金中安排资金，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	县民政局、县财政局	《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快养老服务发展的通知》（鲁政办发〔2019〕31号）、《关于进一步加快养老服务发展的通知》（鲁政办发〔2020〕1号）
18		养老服务奖补项目扶持	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项目和机构	按照文件规定，发放一次性建设补助，并根据补助或运营补助情况进行调整。	县民政局、县财政局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养老服务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鲁财社〔2016〕44号）、《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养老服务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鲁财社〔2016〕45号）

序号	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及标准	责任主体	政策依据
19	养老服务奖补人才扶持项目	养老服务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人才	按照文件规定，发放一次性补助，并根据补助政策及时调整。		县民政局、县财政局	《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养老服务业资金管理办法〉（鲁民〔2016〕44号）》、《山东省民政厅〈关于专项资金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项目的实施意见〉（鲁民〔2016〕45号）》
20	养老服务税费机构减免	养老服务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	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养老服务组织享受税收优惠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按照市场价格标准收费。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	《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	《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菏泽市养老服务条例》、《菏泽市养老服务转型升级实施方案》、《菏泽市养老服务进一步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通知》（菏政办发〔2020〕1号）
21	养老服务扶持项目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	老年人	新建城镇居住区按照每百户不低于20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老旧小区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调剂解决。每百户不少于15平方米的标准。	县民政局、县房产服务中心	《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菏泽市养老服务条例》、《菏泽市养老服务转型升级实施方案》、《菏泽市养老服务进一步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通知》（菏政办发〔2020〕1号）
22	养老服务培训人才扶持项目	养老服务培训人员		将养老服务列为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优先领域，培养护理员作为《职业类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重要内容，所需资金按相关规定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	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通知》（菏政办发〔2020〕1号）

曹县民政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15日印发